

**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公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收费的通知**

梁平发改发〔2017〕28号

全区公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职业高中学校：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防止教育乱收费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收费的通知》（渝价[2013]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区公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二、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公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招生报名考试费

（1）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费：每生每项4元，三项（立定



跳远、掷实心球、一分钟跳绳) 共计 12 元。

(2) 初中毕业及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收费：参加初中毕业考试报名一般高中的报名考务费每生 50 元；参加初中毕业考试及报考市级重点高中(含参加市“联招”学校)的招生报名考务费每生 60 元。

2. 服务性收费

学校可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但学校须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二)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1. 学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6〕197号)规定，学费标准为：重点高中：800 元/生·期；城镇高中：400 元/生·期。

2. 住宿费

(1) 普通宿舍：城镇高中每生每期 60 元。

(2) 公寓式宿舍：对新建或改造的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由区发改委和区教委按公寓式宿舍标准审核制定。

3. 课本费

课本费按原标准执行。一学年每生每期不超过 270 元；二学年每生每期不超过 290 元；三学年每生每期不超过 160 元。

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在每期期末应根据实际购买课本的开支情况，按多退少不补的原

则与学生结算，结余金额须如数退还学生，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4.招生报名考试费

(1) 高中毕业会考(含补考): 每生每科 9 元。

(2) 物理、化学、生物及劳动技术实验操作考查: 每生每科 5 元。

5.服务性收费

(1) 课余时间上网费: 仅限于直接向课余时间自愿使用学校网络设施上网的学生收取, 任何学校不得按人头平均统一向学生收取上网费。最高限额标准: 每小时 0.8 元。

(2) 军训费: 军训服装费按成本收取, 军训期间发生的基本伙食费以及到军训基地或部队训练的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三)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1.学费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12〕248号)规定: 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 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除按规定向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包括舞蹈表演、戏曲表演、曲艺表演、戏剧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等6个专业)学生收取学费外, 不得再向其他学生收取学费。

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费标准按每生每期不超过4000元执行。其中国家级、省级重点职业高中(含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审批同意后，其学费可按上述规定标准上浮 10%。

2.住宿费

(1) 职业高中普通宿舍：每生每期 200 元。

(2) 学生公寓：对新建或改造的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由区发改委和区教委按公寓式宿舍标准审核制定。

3.服务性收费

按《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9〕76号)规定执行。

4.代收费

按《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9〕76号)规定执行。

三、严格票据使用和管理

学校收取学费、择校费、住宿费、招生报名考试考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重庆市教育行政事业收费专用收据》，并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代收费，应使用《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教育代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服务性费用使用《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专用收据》，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机关

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重庆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和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领购程序合规，并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专人保管、专箱存放。同时，学校应建立健全财政票据和税务发票的领购、登记、使用、保管、核销责任制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票据。学校收费时，必须使用规定的票据，如实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或单位财务专用章、收费专用章，不得代开票据、拆本使用票据。严禁学校乱用、乱开票据，严禁学校自制票据或从社会上购买三联单、收据等替代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使用。

四、学校应按规定严格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取学费、择校费、住宿费、招生报名考试考务费等，应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五、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于公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收费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局

2017年2月16日